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:00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